

台灣方言文學創作中的族群意識以鍾理和為例

The Ethnic Consciousness in Dialects Literary Creation of Taiwan Taking Zhong Li He as an Example

范 凱 婷*

FAN, Kai-Ting

關鍵詞：台灣話文 方言文學 族群意識

Keywords : Taiwan Hua-wen, Dialects Literary, The Ethnic Consciousness

摘要

文藝作品不只是純粹的藝術創作，文藝作品同時也是特定族群文化傳承及保存的一項產物。而語言作為記錄文藝作品最常見的工具，同時也能保有及突顯特定族群的主體意識。本文聚焦在一九三〇年代台灣知識份子「台灣話文」的討論及日治時期之後「方言文學」的承繼關係上，以台灣文學作家鍾理和為觀察對象，從其文學創作及創作理念中找尋方言文學創作中的族群意識主體性。

Abstract

Literary and artistic works are not only purely artistic creation, literary and artistic works but also a particular ethnic group cultural heritage and preservation of a product. The language as the most common tool for recording literary works, but also to maintain and highlight the main sense of a particular ethnic group. This paper focuses on the discussion of Taiwanese intellectuals in Taiwan in the 1930s and the inheritance of "dialect literature" after the Japanese occupation. Taking the literary writer Zhong Lihe as an observation object, this paper, from his literary creation and creative ideas To find the subjectivity of ethnic consciousness in the creation of dialect literature.

一、前言

台灣經歷日治時期的眾多現代文學作家中，鍾理和是一個指標性的作家。雖然鍾理和生命晚期飽受病痛折磨，但到最後一刻卻仍堅持創作。英年早逝的鍾理和留下許多充滿鄉土情懷的作品，不論是小說作品《笠山農場》、《雨》或是眾多散文作品，我們都不難在這些作品的字裡行間中發現，身為客籍作家的鍾理和有意識地描寫家鄉美濃的客家庄風景，並在文章中使用許多客家方言詞彙。這引起了筆者

的好奇，鍾理和創作時使用這些方言辭彙的動機為何？

方言是相對於執政政府所公布推行的官方語言而論，人們選擇以方言或官話的語言使用差異，體現的不只是溝通工具上的不同而已，其中更關乎語言使用者何以選擇某種語言作為表達工具的主體意識。過去幾百年來台灣特殊的時空背景下，變動的政治局勢，使得大眾日常語言使用習慣以閩南語、客家話或原住民方言為多，只有在面對不同方言的族群、需要官

* 淡江大學文學院中國文學博士班五年級生

方語言的場合才使用官方語言。這不僅區別了族群之間的差異性，更耐人尋味的是族群是否藉此凸顯自身與他者的不同？

因此本文藉著鍾理和文學作品中特殊的語言使用特徵作為觀察切入點，從歷史脈絡中找尋其中因由，並試圖理出一個可能的方向。

二、北京「白話文運動」的簡介

台灣自1895年中日甲午戰爭後被清朝割讓給日本後，日本統治台灣長達五十年（1895-1945）的時間。在這之前台灣，最遲至明末鄭成功以澎湖、台灣作為反清復明的根據地開始，已有大批從中國大陸沿海福建、廣東一帶的漢人渡海來到台灣。至清康熙二十二年（1683年），清朝派施琅攻打台灣，迫使鄭克爽降清而後，並於清康熙二十三年（1684年），正式劃入清朝版圖中。清朝統治時期，雖時有對台海禁政策，但仍不乏有沿海福建、廣東居民為了討生活鋌而走險渡海來台。

在清朝統治的兩百多年間，台灣島上一切經濟、政治、文化活動大致與中國內地無異，漢文教育的發展亦是。清康熙二十二年（1683年），清朝官學更與民間私學合作設立數十所書院，教授漢文、儒學、八股文等內容。由於當時台灣島上的居民多為大陸福建漳州、泉州、廣東惠州、潮州一帶移民，因此不僅日常生活用語以閩粵方言（閩南語、客語）為交談語言，在官學書院教學亦多以閩南方言為教學主要語言，官話為輔助語言¹。然雖日常交談用語以方言為主，但清朝時期台灣知識份子的日常文字書寫及文學創作，仍以北京官話文言

文系統為主要書寫媒介，創作古典詩詞、古文。

直至1894年中日甲午戰爭，隔年依據馬關條約內容，清朝政府將台灣割讓給日本，日本總督府於1895年正式全面接管台灣²。關於教育方面，日本總督府企圖透過義務教育「同化」台灣民眾，因此於1896年設置國語傳習所，教授日語及以日語教授西式教育，後在全台設立更多義務教育場所。據統計1943年全台灣義務教育場所（小學）共1099所，學生達九十三萬多人，台灣民眾的義務教育普及率為71%，在全亞洲教育率僅低於日本。³由此可見，日本殖民時期之下台灣民眾，接受日本教育者大多具有一般日語溝通能力，甚至以日語為主要書寫語言。然而日本殖民時期的台灣人接受義務教育，雖以日語為主要使用語言，但在日本殖民陰影下的台灣知識份子，並不因此完全接受「同化」屈服於日本總督府的統治。自1920年左右開始，台灣知識份子試圖從文化刊物喚起一般民眾，如《台灣青年》、《台灣民報》……。

此時在中國，從1915至1919年以來一連串的「新文化運動」、「新文學運動」，中國知識份子開啟文化上新的變革思潮，其中關於語言書寫習慣的改革以胡適（1891-1962）等人提倡的「白話文運動」最為顯著。胡適等人認為文字書寫不應脫離日常口語形式，因而出「我手寫我口」的主張。為了貫徹白話文的理念，胡適更著有《白話文學史》以突顯白話文的歷史脈絡。而中國這樣的新變思潮亦透過身處在中國的台灣留學生，間接地影響台灣知識份子及台灣社會。當時台灣藝文界在這次「白話文運動」思潮中，討論最為熱烈且影響較為明顯

¹ 劉寧顏編：《重修臺灣省通志》（台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4年）。

² 日本政府於1896年頒布六十三號法令（六三法），授權台灣總督府*得於管轄範圍內頒布具有法律效力之命令。如此，台灣總督府集司法、行政、軍事權力於一身。

³ 島嶼柿子文化館編：《台灣小學世紀風華》（台北：柿子文化，2004年）。

的是文字書寫語言使用的討論。目前文獻所知，最早在台灣討論語言使用的文章，是陳端明1922年1月20日在《台灣青年》上發表了〈日用文鼓吹論〉內容談到：

試觀現今所謂文明各國，多言文一致，唯台灣獨排之，此因承教於中華之後，故言文各異。然今之中國，豁然覺醒，久用白話文，以期言文一致。而我台之文人墨士，豈可袖手旁觀，使萬眾有意難伸乎！切望奮勇提倡，改革文學，以除此弊，俾可啟民智，豈不妙乎？白文之利，第一、可以加速普及文化，啟發智能，同達文明之域；第二、意義簡易，又省時間，稚童亦能道信，自幼可養國民團結之觀念，其影響於國家不少。」⁴

陳端明點出了台灣知識份子因「承教於中華之後」而產生語言使用「言文不一致」的狀況，又說到中國已「豁然覺醒」開始改變語言使用的習慣，已「久用白話文」，並且認為使用白話文能啟發民智、促進文明，對國民團結具一定的影響力。其後1923年1月1日在《台灣》（原《台灣青年》）上，黃呈聰發表了〈論普及白話文的新使命〉⁵、黃朝琴發表了〈漢文改革論〉⁶。在黃朝琴回憶錄中也談到了關於這次文章的寫作動機：

民國十一年（1922年）我與早大的同學

⁴ 《台灣》：四卷一期，1922年1月。

⁵ 其中認為：「總而言之，這個白話文是文化普及的急先鋒，所以自今以後要從這個很快的方法來普及，使我們的同胞曉得自己的地位和應當做的，就可以促進我們的社會了。」《台灣》：四卷一期，1922年1月，頁12-25。

⁶ 其中談到：「我們有我們的民族性，漢文若廢，我們的個性、我們的習慣、我們的語言從此消滅了。」《台灣》：四卷一期，1922年1月，頁28。

⁷ 黃朝琴：《我的回憶》（台北：黃陳印蓮出版，民72年12月），頁11。

⁸ 張我軍在《台灣民報》分別發表了：〈致台灣青年的一封信〉、〈糟糕的台灣文學界〉、〈為台灣文學界一哭〉等文章引起台灣文壇的新舊文學之爭。

⁹ 陳芳明：「有關五四運動對台灣新文學的影響，歷來頗多議論。……台灣學者對這個問題相當保留，甚至認為五四運動對於台灣作家的影響不大。」詳參《台灣新文學史（上）》（台北：聯經，2011年12月），頁66。

黃呈聰先生返回祖國（中國），做了一次短暫的旅行考察，目睹國內「五四運動」後國內白話文普及情形，對提高國民知識，影響很大。於是我們認為欲推行台灣的文化運動，也非用白話文不可。⁷

由此，這兩篇鼓吹使用白話文的文章是兩人自中國考察後的總結。其後，1924年至1925年間，在中國北京的台灣留學生張我軍在《台灣民報》陸續發表了一系列文章，不僅是鼓吹白話文的使用，更向台灣當時文壇，尤其舊文學社群提出一連串的質疑。⁸而在這幾個人的文章中很難不讓人聯想，他們的論點不是受了中國五四運動的影響。⁹

三、台灣話文的提出

自1922年鼓吹白話文使用的幾篇文章發表後，關於白話文的語言使用在台灣藝文界引發了許多不同的意見，關於「我手寫我口」中所倡議的「口語」應該採取哪一種方式記錄，討論尤為熱烈。其中幾種不同的意見：如蔡培火認為應該用「台語羅馬字」，以羅馬拼音記下閩南語方言；另如：鄭軍我、陳福全、黃石輝、郭秋生等人提出「台灣話文」的概念，以中文字書寫閩南或客語方言詞彙及記錄語音，以此響應白話文學運動。鄭軍我在〈致張軍我一郎書〉中說到：

足下希望通行之所謂白話文者，其實乃北京語耳……倘必拘泥官音，強易我等為我們，最好很好，是多費一番周折，捨近圖遠，直畫蛇添足耳。¹⁰

鄭軍我認為白話文即北京官話，對台灣大部分的人而言並不是最熟悉的語言，這樣的實際情況在台灣，是很難達到張我軍、黃朝琴等人所說以白話文啟發台灣大眾之民族意識的目標。又陳福全〈白話文適用於台灣否〉：

如台灣之為白話文者……觀之不能成文，讀之不能成聲，其故云何？蓋以鄉談土音而雜以官話……苟欲白話文之適用於台灣者，非統一語言未由也。¹¹

文中點出台灣並非人人都會使用白話文（北京官話），在台灣白話文恐「不能成文」、「不能成聲」，若以「鄉談土音雜以官話」或許比白話文容易。另，在上海留學的施文杞曾在〈對於台灣人做的白話文的我見〉一文中提到：

我在《台灣民報》上，讀著有些台灣人做的白話文，時常有不懂的地方，不單是文法弄錯，也有時用到全沒有意思的句子¹²

可見台灣在過去就少用北京官話的情況下，加上日本政府全面施行日語的義務教育政策，北京官話的使用機會就更加稀少。施文杞的文章突顯了當時台灣知識份子對於白話文使用都顯得困難，更遑論台灣一般民眾可能自由地使用白話文交談或書寫了。由此之故，在無法自由書寫北京官話的白話文的情況下，台灣文化界

一部分人轉而提出以文字書寫台灣話的「台灣話文」。

而台灣文化界提倡「台灣話文」最為積極者屬黃石輝與郭秋生，黃石輝對於台灣方言的主張：

台灣話雖然只通行於台灣，其實和中國全國是有連帶關係的，如果以我們口說的話，他省人固不懂，但寫成文字，他省人是不會不懂的。¹³

黃認為以台灣方言所寫下的台灣話文依然是建立在漢文字的基礎上，雖然閩南方言音並不是通用普及，但文字仍可作為與他省人溝通的工具。而郭秋生則在〈建設「台灣話文」一提案〉文中說到：

於是，台灣語盡可有直接記號的文字，而且這記號的文字，又純然不出漢字一步，雖然超出文言文體系的方言位置，但卻不失為漢字體系的較鮮明一點方言的地方色彩而已的文字。¹⁴

郭秋生點出「台灣話文」的特殊性，雖具有方言的地方色彩，但卻也脫離方言語言的地位向漢字體系靠攏。關於主張使用「台灣話文」的理由，郭秋生亦寫道：

我極愛中國的白話文，其實我何嘗一日離卻中國的白話文，但是我不能滿足中國白話文，也其實是時代不許滿足的中國白話文使我用啦！既言文一致是白話文的理，自然是不拒絕地方文學的方言

¹⁰ 李南衡編：《日據下台灣新文學5·文獻資料選集》（台北：明潭出版社，1978年），頁408。

¹¹ 同上註，頁469。

¹² 同註10，頁52。

¹³ 松永正義《台灣學術研究會誌》第4期，1989年12月。

¹⁴ 《台灣新聞》380號，1931年7月7日。

特色。¹⁵

由此可知，他不僅贊同黃石輝的說法，並且將「台灣話文」視為在當代語言使用的限制及殖民政府逼迫之下，另一種回應中國白話文變通的語言選擇。

當然「台灣話文」的提出亦受到質疑與批評，如林克夫認為若以方言語文書寫以達「文言一致」的目的，是否中國各省都可能出現各語的「方言話文」。林克夫說到：

中國各省各地的方言豈不也是不能以普通話的白話文充分代表，難道中國各地也要另外造出一種的文學去表現其鄉土文學不成？¹⁶

然而林克夫忽略了台灣當時政治的特殊性，日本殖民統治的狀況下漢文的普及教育幾乎不可能，「台灣話文」或許是一個變通權衡的辦法，既兼顧白話文「我手寫我口」的現代精神，又可以在文化傳播上更貼近台灣民眾日常使用語言，而又不至於讓人難以親近。

台灣三〇年代「台灣話文」的討論贊成與反對各有支持者，並且表現在文藝創作上。其中所透顯的不只是語言使用系統上的爭議，背後實有其主體意識下的選擇問題。在中國新文化的知識浪潮下，台灣走向現代化新文學形式的同時，台灣知識份子同時思考自我如何保有台灣的民族性。黃石輝曾說：

台灣是一個別有天地，在政治的關係上，不能用中國話來支配；在民族的關

係上，不能用日本的普通話來支配，所以主張適應台灣的實際生活，建設台灣獨立的文化。¹⁷

可見台灣話文的討論以跳脫單純響應中國白話文學運動，台灣知識份子以此勾勒出一個屬於自己的文學樣貌，在日本殖民政治之下找回自身的族群意識。¹⁸然而現今我們用後設的歷史觀點來回顧這段歷史，事實證明當時不僅是「台灣話文」的推展沒有成功，中國白話文、羅馬字記音也都沒有成功。這些語言使用的討論最後都敵不過日本透過義務教育下，日本語文使用的強勢地位。直到1936年中日戰爭下的歷史因素，日本政府開始對台灣全島進行「皇民化運動」，在鋪天蓋地地改造台灣民眾對於民族國家的認同意識下，1937年4月日本政府明令禁止所有的報刊雜誌停刊「漢文欄」，而上述這些不論是新文學、國家民族問題、文學創作的討論都隨之而消失殆盡，僅靜靜留在歷史洪流中。

四、台灣話文的再討論

「台灣話文」一連串的討論給予台灣文化界一個重新思考自我定位的機會，台灣知識份子開始思考關於文學及故鄉土地的關聯，如1930年黃石輝在《伍人報》發表〈怎麼不提倡鄉土文學〉，文章上提到：

你是台灣人，你頭戴台灣天，腳踏台灣地，眼睛所看的是台灣的狀況，耳孔所聽到的是台灣的消息，時間所歷的是台灣的經驗，嘴裡所說的是台灣的語言，所以你那支如椽的健筆，生花的彩筆亦

¹⁵ 同上註。

¹⁶ 參照呂正惠：〈三十年代「台話文運動」平議〉文中轉引文獻：《台灣民報》377號，1931年8月15日，11頁。

¹⁷ 黃石輝：〈我的幾句答辯（上）〉，《昭和新報》，142期，1931年8月15日。

¹⁸ 詳參向陽：〈民族想像與大眾路線的交軌——一九三〇年代台灣話文論爭與台語文學運動〉收錄在《台灣新文學發展重大事件論文集》（台南：台灣文學館，2004年），頁21。

應該去寫台灣文學了。

用台灣話作文，用台灣話作詩，用台灣話作小說，用台灣話作歌謠，描寫台灣的事物。¹⁹

雖然三十年代的台灣鄉土文學討論，最後因日本政府的強制手段而停止了在雜誌、報刊、文化活動上的討論，但其中被激發「書寫鄉土」的精神實際上是沒有因此而間斷的，只是時代的不允許之下，而被作家隱藏在心底的最深處。

1945年台灣光復後，儘管台灣社會仍處於戰後的不安定，但在文藝創作的語言選擇上已可大方使用漢文（中文）寫作。然而在光復後的台灣作家，能以流暢中文寫作的人寥寥可數，鍾理和便是其中之一。鍾理和（1915—1960）生於日治時期台灣屏東六堆的客家人，1932年舉家搬遷到屏東美濃地區。幼年時期皆受過漢文教育，後進日本公學校就讀。1938年因家族無法接受他與妻子的同姓婚姻而離家至當時瀋陽的偽滿州國，後1941年偕妻子至北平生活直到1946年回台至屏東內埔中學教書。

回台後鍾理和因緣際會之下，接受鍾肇政的邀請，於1957年參加了一份由鍾肇政所主持的小型刊物《文友通訊》，不定期與陳火泉、廖清秀、施翠峰、李榮春、許炳成等人交換創作心得及文學意見。在他們的書信往訪中亦有關於「台灣話文」的討論。眾文友幾次來回的討論觀點與三十年代台灣知識份子所討論的問題十分相同，同樣關注台灣閩南方言是否能為文學創作所使用。然而在這些文友中，僅有鍾

理和與鍾肇政兩人是客家人，其餘皆是閩南人，因此鍾理和首次主張便以台灣方言文學皆以「閩南語」寫成，身為客家族群的自己無法完全瞭解而不贊成台灣方言文學的。鍾理和這樣寫道：

（1957年5月29日）

我的意見很簡單。第一，開宗明義我是不贊成這主張的。倒不是因為方言文學本身有問題，而是基於現實環境的考慮。吾兄（鍾肇政）所謂台灣方一言並沒有明白的指示，不知究指何種語言。一般人提起「台灣話」一詞幾乎就是指閩南語，然則吾兄所指大概也就是閩語了。²⁰

以不同於閩南族群的身分討論台灣方言文學，很直接的點出客家人在這場討論中的立場，並不是不同意文學作品以方言呈現，而是哪一種方言的問題。數日後又提出：

（1957年6月15日）

……然而台灣文學又確乎有台灣文學的特色，這是不容否認不容推拒的我們應如何予以研究，並培植、發揚，使之成為「重要的一環」倒的確是「責無旁貸」的。因此我們似乎應捨去方言而只標榜「台灣文學」，只把方言作為其中一個重要的因素，似乎即已把「台灣文學有台灣文學的特色」這意思凸示出來了。……²¹

從以上論述可見鍾理和還是關心「台灣文學」需要表現出獨特性，只是不應把「台灣特色」完全等同於「方言文學」，應只是成為一個指

¹⁹ 《伍人報》，九—十一號，1930年8月16日至9月1日。

²⁰ 錢鴻鈞編：《台灣文學兩鍾書》（台北：草根出版社，1998年），頁33。

²¹ 同上註，頁38。

標性的重要因素，以次突現自身的特色。最後鍾肇政集中中文友討論之意見，書成以下文字：

〈關於台灣方言文學的問題〉

……方言文學誠然是個重大的問題，要想得到徹底的結論，實在不是一件容易的事。綜觀各位發言的意見，都不是很贊成台灣方言文學之建立，然方言在文學中的地位是不可一筆抹殺的……。因此，我們似不必以台島地狹人少為苦，問題在於我們肯不肯花心血來提煉台語，化粗糙為細緻，以便應用。²²

可見當時這些經歷日本殖民時期的作家依然認為，方言文學是凸顯台灣文學異於他者文學的主體性表現，只是實際應用在作品上的問題。然而在方言文學的創作實踐上，作家要將只有語音的方言轉換成可書寫的文字，應用在文章的書寫上，第一要解決的問題便是台灣方言口語轉換成書面語的問題。「台灣話文」的書面語不僅是要解決某個方言語音對應哪個字的問題，在文法、語序上都必須再三斟酌才不至於文不表意。因此這裡才會點出「提煉台語」「化粗糙為細緻」的問題。

順著《文友通訊》的討論，在鍾理和的文學作品中，我們其實可以發現為數不少的客家方言用語穿插在其中。如文章〈雨〉中黃進德和女兒的對話：

他把那杯冷茶喝乾，又站起來，預備出門。

「爸，」女兒詫異的望著他，「你又要出去？」

「我有點事要到街上去走走，有什麼事嗎？」

「媽問你有沒有砍丁瑞伯的竹頭呢？」

「我砍過，就是預備修理豬欄用的。不過我不是砍他的竹頭，誰說的？」

「媽說丁瑞伯很生氣呢。他說你那天砍了他的竹頭。」

「我砍自己的，不干他的事！」

他說著走出廊屋。²³

文中人物口語所使用的「喝乾」、「竹頭」、「豬欄」、「廊屋」等詞句是客家方言中常見的用語。這些用語以中文字記錄，讀者若非客家族群、不精通客家話，乍讀之下也可以理解辭意，但再細究這些詞字仍可發現，這類的詞字與日常語言使用不同，穿插在白話文片段中造成一種特殊的鄉土效果。

又小說《笠山農場》中：

人影漸走漸近，也就漸分明；是兩個年紀都在二十一二歲的青年。

淑華向坡下看了看，又輕聲說：「那個面孔白淨些的是頭家子，這山，就是他們的。聽姨丈說不久就要來開墾了呢。從前他們淨放牛，這些日子牛鬧瘟疫，死得快光了。這兩個人就是來看牲口的。」

「他們哪裡人？」

「下庄人。」²⁴

「漸走漸近」、「頭家子」、「下庄人」這些客家方言的「台灣話文」對熟悉客語方言的讀者而言是最熟悉的語言，閱讀文章的同時拉近與作品之間的距離；而不熟悉方言的讀者，讀起來

²² 同上註，328。

²³ 鍾理和著、張澤良編：《鍾理和全集1·雨》（台北：遠行出版社，民65年），頁206。

²⁴ 鍾理和著、廖芳苑編：《笠山農場》（台北，草根文化出版社，1996年），頁3。

變成一種陌生化²⁵的新鮮感。由於這些詞彙的使用及文字上的選擇，是經過作家「提煉」的，因而不再是粗鄙不堪的方言口語，反而是具語言特色的「台灣話文」。鍾理和的孫女鍾怡彥分析鍾理和作品的語言特色時提到：「客語一直是他思考的語言，而日語、北京話則是工具語言，因此隨著時空的改變，工具語言也會隨之改變，但思考語言始終不曾改變。所以日文文法對鍾理和的影響，到後期已經很淡薄，只有客家話一直存在，甚至後期有意識的運用，成為他作品的一大特色。」²⁶由此鍾理和作品中可以見到不少客家方言寫成的「台灣話文」，這是延續著1922年以來台灣文藝界對於白話文運動的呼應與理念的實踐。意外的是台灣特殊的歷史際遇，作家「台灣話文」作品的創作之餘，自身亦從中型塑出對於自己族群文化的認同與傳承。雖然「台灣話文」的討論只是短暫地在台灣文學歷史長河中激起片段的火花，但誠如呂正惠先生所言：「即便我們最後都沒有走上三十年代先輩所提倡的「台灣話文」一途，但這些作品仍是具有「台灣話」元素的作品，是特別而又親切的存在。」²⁷那些樸實的台灣方言文句並不那麼華美，但在作品中卻閃現真實而生動的光芒，將作品襯托得耀眼而與眾不同。

五、結語

語言是構成族群重要的條件之一，相對的使用相同語言的個體也會因此而群聚。日治時期台灣文藝界因為陳端明、黃朝琴、張我軍等人引介了北京新文化運動下的「白話文運動」而開始思索、聚焦文藝創作中的語言選擇問

題，因而開啟了「台灣話文」的熱烈討論。台灣知識份子想要響應「我手寫我口」的文學創作方針，卻發現所謂「我口」的語言該選擇何者，是漢文亦或是閩南語的台灣話，成為了當時知識份子首要解決的問題。再著，所謂「台灣話文」要呈現怎麼的語言樣態？是完全的以台灣話（閩南語）寫成，藉助台灣羅馬拼音忠實還原方言語音，或是從漢字中找尋音近詞義相同的字詞紀錄「台灣話」，都成了當時必須考慮的因素。最後完成的「台灣話文」作品是否能引起當時台灣人的共鳴，而達成北京「白話文運動」所欲達成的效果，又再再的考驗著當時的台灣知識份子。

而因著「台灣話文」而來的討論，最後反而引起更龐大的議題，「台灣話文」是否突顯出台灣人的族群主體意識，能藉此抵抗、拒絕日本政府在語言政策上的「同化」效果？關於「台灣話文」的討論，從文獻上看來確實引起當時某些知識份子對於殖民政府之下，台灣有其獨特性及主體性的自覺認同。而這樣的意識型態沒有因為日本殖民政權的結束而削減，反而引起更多的討論。

而鍾理和身為跨越日治時期前後的台灣作家，也同樣關心「台灣話文」中書寫語言選擇及突顯台灣族群主體性的問題，因而在《文友通訊》上與其他作家好友討論方言文學的議題，並且主張「方言」寫入作品是作為台灣文學特色重要的一環。延續著一九三〇年代台灣知識份子的討論脈絡，鍾理和作品中的客語方言辭彙正是他為了強調台灣特色及他所認為的族群意識用心。

²⁵ 俄國形式主義學者什克羅夫斯基所提出，其認為文學作品中需要存在與一般使用語言不同的「文學語言」，作家應試圖透過這種「陌生感」引起讀者的注意。詳參：張雙英：《現當代西洋文學批評綜述》（台北：文史哲出版社，2013年），頁64。

²⁶ 鍾怡彥：《鍾理和文學語言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文系碩士論文，2002年。

²⁷ 參照呂正惠：〈三十年代「白話文運動」平議〉（台北：人間出版社，2002年），頁16。

參考書目

呂正惠：《殖民地的傷痕—台灣文學問題》，台北：人間出版社，2002年。

呂正惠：《戰後台灣文學經驗》，北京：三聯出版社，2010年。

劉寧顏編：《重修臺灣省通志》，台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4年。

島嶼柿子文化館編：《台灣小學世紀風華》，台北：柿子文化，2004年。

黃朝琴：《我的回憶》，台北：黃陳印蓮出版，民72年12月。

陳芳明：《台灣新文學史（上）》，台北：聯經，2011

年12月。

錢鴻鈞：《台灣文學兩鍾書》，台北：草根出版社，1998年）。

鍾理和著、張澤良編：《鍾理和全集1》，台北：遠行出版社，民65年。

張雙英：《現當代西洋文學批評綜述》，台北：文史哲出版社，2013年。

鍾怡彥：《鍾理和文學語言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文系碩士論文，2002年。

國立台灣文學館編：《台灣新文學發展重大事件論文集》，台南：台灣文學館，2004年。

筆者介紹：

范凱婷

淡江大學文學院中國文學博士班五年級生